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	111,965 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528.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2,476.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11.1965亿港元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2026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述于1月8日和1月14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和《保证金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解除。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起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0	74.74
	负债总额	95.59	100.08
	净资产	-14.79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	-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1965 亿港元	2026年1月8日	质押担保	42	37.45	至2028年2月14日	至2026年1月27日	无	无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026年1月14日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杭州嘉蔚科技合伙企业、杭州嘉燧科技合伙企业、杭州琅乐科技合伙企业、杭州琅链科技合伙企业、杭州砺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20日				至 2028年2月14日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	--	--	--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 325.72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03 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 3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74%、48.45%、7.1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45.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48.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